

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32号（联合公告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807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的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已以海关总署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公告2003年第81号予以发布，并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。经中国与东盟双方谈判达成一致，现将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附件二的《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》（第一批）予以发布，自2005年7月20日起正式实施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《中国 - 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》项下“产品特定原产地标准（第一批）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